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誉衡药业	股票代码	0024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月寅	白雪龙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传真	010-68002438-607	010-68002438-607	
电话	010-80479607	010-68002437-8018	
电子信箱	liuyueyin@gloria.cc	baixuelong@gloria.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自IPO以来,通过多年的产品引进、合作开发、投资并购等系列举措,逐步实现了产品覆盖领域广、产品线丰富的产品优势。目前,公司产品涵盖骨骼肌肉、心脑血管、维生素及矿物质补充剂、抗感染、抗肿瘤等多个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详细信息如下:

用药领域	主要产品	主治功能
心脑血管药物	安脑丸/安脑片	清热解毒,醒脑安神,豁痰开窍,镇惊熄风。用于高热神昏,烦躁谵语,抽搐惊厥,中风窍闭,头痛眩晕;高血压、脑中风见上述证候者。
	注射用磷酸肌酸钠	1.心脏手术时加入心脏停搏液中保护心肌。2.缺血状态下的心肌代谢异常。
	银杏达莫注射液	适用于预防和治疗冠心病、血栓栓塞性疾病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	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本固定剂量复方适用于单用奥美沙坦酯或氨氯地平治疗血压控制效果不佳的成人患者。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	用于伴有一个或多个风险因素(如充血性心力衰竭、高血压、年龄≥75岁、糖尿病、既往卒中或短暂性脑缺血(TIA)发作病史)的非瓣膜性房颤(NVAF)成人患者,预防卒中和体循环栓塞。 用于治疗成人深静脉血栓和肺栓塞,以及预防成人深静脉血栓和肺栓塞复发。
	普伐他汀钠片	用于高脂血症、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
骨骼肌肉药物	鹿瓜多肽注射液	用于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各种类型骨折、创伤修复及腰腿疼痛。
	玻璃酸钠注射液	膝关节骨关节炎、肩关节周围炎
维生素及矿物质补充剂	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	适用于当口服营养禁忌、不能或不足,需要通过注射补充维生素的患者。
	复方维生素(3)注射液	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维生素缺乏症
	氯化钾缓释片	用于治疗和预防伴或不伴代谢性中毒的低血钾,在这些患者通过富含钾的食物进行膳食管理或减少利尿剂用量效果不佳时。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可用于低钾血症,洋地黄中毒引起的心律失常(主要是室性心律失常)以及心肌炎后遗症、充血性心力衰竭、心肌梗塞的辅助治疗
消化系统及代谢类药物	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DNA)	用于急、慢性肝炎,白细胞减少症,血小板减少症及再生障碍性贫血等的辅助治疗
	左卡尼汀注射液	尿毒症终末期慢性维持性血液透析继发的左卡尼汀缺乏症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单铵S	用于急、慢性,迁延型肝炎引起的肝功能异常;对中毒性肝炎、外伤性肝炎以及癌症有一定的辅助治疗作用,亦可用于食物中毒、药物中毒、药物过敏等。
抗感染类药物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头孢类抗生素,用于多种敏感细菌引起的感染症
	复方头孢克洛胶囊	头孢类抗生素,用于治疗因敏感菌引起的呼吸道感染
抗肿瘤类药物	注射用左亚叶酸钙	用于治疗胃癌和结直肠癌
	注射用氟尿嘧啶	用于乳腺癌、消化道癌肿、卵巢癌和原发性支气管肺腺癌、恶性葡萄胎及绒毛膜上皮癌的治疗;也可用于浆膜腔癌性积液、膀胱癌、头颈部恶性肿瘤和肝癌的化疗
	注射用环磷酰胺	广泛应用的抗癌药物,对恶性淋巴瘤、急性或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有较好的疗效,对乳腺癌、睾丸肿瘤、卵巢癌、肺癌、头颈部鳞癌、鼻咽癌、神经母细胞瘤、横纹肌肉瘤及骨肉瘤均有一定的疗效。
	注射用盐酸平阳霉素	主治唇癌、舌癌、齿龈癌、鼻咽癌等头颈部鳞癌。亦可用于治疗皮肤癌、乳腺癌、宫颈癌、食管癌、阴茎癌、外阴癌、恶性淋巴瘤和坏死性肉芽肿等。对肝癌也有一定疗效。对翼状胬肉有显著疗效。
生殖泌尿系统和性激素类药物	赛洛多辛胶囊	用于改善良性前列腺增生症(BHP)引起的症状和体征。

注: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普伐他汀钠片、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DNA)、赛洛多辛胶囊为公司推广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元)	2,626,039,306.71	3,107,945,160.60	-15.51%	3,145,311,70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334,186.37	-291,328,832.92	141.31%	45,042,02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377,327.33	-304,466,519.92	117.53%	-26,373,72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175,284.57	261,615,607.78	4.80%	274,181,02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7	-0.1325	141.28%	0.02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7	-0.1325	141.28%	0.0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6%	-16.55%	23.81%	2.41%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元)	3,152,450,105.19	4,074,185,955.01	-22.62%	4,695,143,65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1,773,347.48	1,631,237,579.41	1.87%	1,894,213,426.48

注: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将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向合作客户支付的合作产品专利/技术/商标使用费等,由利润表中的"销售费用"调整为"营业成本"列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财务报表的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产生影响,对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无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81,168,970.96	751,494,229.52	619,345,304.22	574,030,80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58,598.74	8,190,428.51	195,374,522.60	-103,289,36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89,584.83	13,184,111.88	18,007,359.46	8,596,27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99,367.15	118,771,381.78	104,669,795.62	-32,965,259.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8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0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臻宇	境内自然人	5.03%	110,490,000	0	不适用	0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源投资财富5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9%	109,756,597	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5%	108,816,900	0	不适用	0
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境外法人	2.58%	56,778,123	0	冻结	56,778,123
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1.95%	42,904,599	0	冻结	42,900,00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2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27%	28,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1%	24,508,116	0	不适用	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7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09%	23,850,000	0	不适用	0
冯正洪	境内自然人	1.05%	23,116,500	0	不适用	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12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91%	20,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沈臻宇、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2号私募投资基金、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7号私募投资基金、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12号私募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关系。 2、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由朱吉满控制。 3、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冯正洪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票19,144,0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吴顺水	退出	0	0.00%	0	0.00%
王东绪	退出	0	0.00%	9,210,000	0.4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10,612,435	0.4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8,497,218	0.39%
佛山市一路无忧贸易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沈臻宇	新增	0	0.00%	110,490,000	5.03%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源投资财富5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09,756,597	4.99%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2号私募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8,000,000	1.2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4,508,116	1.11%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7号私募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3,850,000	1.09%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12号私募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0,000,000	0.91%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6月28日、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持有的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生物")42.12%股权以人民币2.40亿元的交易价格出售给青岛普晟普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晟普利")。本次股权出售的投资收益1,978.81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普晟普利支付的最后一笔股权转让价款11,760万元。公司已提起诉讼程序。
2、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将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向合作客户支付的合作产品专利/技术/商标使用费等,由利润表中的"销售费用"调整为"营业成本"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产生影响,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无影响。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胡晋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8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24年4月1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独立董事张晓丹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现场出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晋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需要,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中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审核,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的情况。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胡晋	董事长	现任	215.96
王东绪	董事	现任	190.00
国磊峰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15.96
周康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85.96
潘敏	独立董事	现任	20.00
姜明辉	独立董事	现任	20.00
张晓丹	独立董事	现任	20.00
刘月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114.52
王小航	副总经理	现任	65.00
李润宝	副总经理	现任	65.88
刁秀强	董事、执行总经理	离任	131.89
纪作哲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108.50
臧家峰	副总经理	离任	102.63
王然	副总经理	离任	91.62

注: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为其任职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1、董事胡晋先生、王东绪先生、国磊峰先生、周康先生、潘敏女士、姜明辉女士、张晓丹先生回避表决各自薪酬,各位董事2023年度薪酬表决结果分别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离任董事刁秀强先生、纪作哲先生2023年度薪酬表决结果分别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国磊峰先生、周康先生回避表决各自薪酬,上述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有关董事薪酬的部分尚须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决定,并结合国内同行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调整为税前人民币10万元/年/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前,按原职务津贴标准(20万元/年/人)执行;
(二)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福利及董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含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的薪资由年度基本薪酬、年度绩效奖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
年度绩效奖金:标准为年度基本薪酬的 20%~40%,具体金额结合岗位职责、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
1、董事胡晋先生、王东绪先生、国磊峰先生、周康先生、潘敏女士、姜明辉女士、张晓丹先生回避表决各自薪酬方案,各位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表决结果分别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国磊峰先生、周康先生回避表决各自薪酬方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有关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委托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等业务。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存量贷款的续贷、置换等。以上融资业务总额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融资业务总额内,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额度包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涉及的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综合各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在考虑各金融机构融资品种、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和贷款利率等综合信贷条件后,择优选择融资品种。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涉及的授信、融资额度内的业务,将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授信期间将不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在金融机构购买中等或中等以下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胡晋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公司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胡晋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该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年12月,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19,812.29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27,051.395万元;此外,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由9名调整为6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公司结合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812.29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812.295227,051.39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9,812.29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9,812.295227,051.39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6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应优先采取现金分配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应优先采取现金分配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综合考虑。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经营发展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 同时,董事会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经营发展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同时,董事会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当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二)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 (三)公司未来12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四)当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 (五)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第一百七十一条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监管规则要求对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监管规则要求对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原二〇二三年四月版本废止。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原二〇二三年四十月版本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胡晋(主任委员)、国磊峰、张晓丹
审计委员会:潘敏(主任委员)、张晓丹、胡晋
提名委员会:张晓丹(主任委员)、潘敏、国磊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晓丹(主任委员)、潘敏、国磊峰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天津誉衡博达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天津誉衡博达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能力胜任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14万元和16万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9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18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一层会议室。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星期一)。
(八)会议登记日:2025年5月7日(星期二)。
(九)出席对象:
1、2024年5月6日15:00点结束交易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7.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7.01	选举马洪珍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7.02	选举于伶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4、6、7、8、15、16、17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9、10、11、12、15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议案17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监事,应选人数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1、2、4-8、15、16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4-8、11、17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议案9、10、14已先后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议案12、13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就2023年度工作进行述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此议案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7日(星期二)9:00-12:0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四)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刘月寅、白雪龙;
2、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3、电话号码:010-80479607、010-68002437-8018;
4、传真号码:010-68002438-607;
5、电子邮箱:irm@gloria.cc。
(五)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437。
(二)投票简称:誉衡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1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如委托人对议案有明确同意、反对或弃权授权,请注明。如委托人未对本次会议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可按个人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7.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7.01	选举马洪珍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7.02	选举于伶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请在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8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短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宇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涉及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监事会研究和审核,认为公司2023年度监事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的情况。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宋宇冰	监事会主席	现任	51.51
姜峰	监事	现任	53.15
王丽娜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11.09
程跃红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1.90
李海燕	监事	离任	11.59

注:报告期内监事报酬为其任职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1、关于宋宇冰先生薪酬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宋宇冰先生已回避表决本人薪酬。
2、关于姜峰先生薪酬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姜峰先生已回避表决本人薪酬。
3、关于王丽娜女士薪酬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王丽娜女士已回避表决本人薪酬。
4、关于程跃红先生、李海燕女士薪酬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监事会研究,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如下: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
各位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均按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监事宋宇冰先生、姜峰先生因内部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沈臻宇拟提名于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源投资财富5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拟提名马洪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宋宇冰先生、姜峰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经监事会核查,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监事辞职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9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18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128,700,640.73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334,186.37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13,507,023.79元。
因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实施分红条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需要,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0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需向关联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制药")或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销售药品。
鉴于公司董事长胡晋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信邦制药任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信邦制药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胡晋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4年4月18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信邦制药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药品	参考贵州省医药招标平台上的价格协商定价	1,000.00	141.97	1,314.3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信邦制药及下属公司	销售药品	1,314.32	2,500.00	0.50%	-47.43%	详见2023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以上金额不含增值税;此外,2023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对方为信邦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信邦制药基本情况如下:
1、法定代表人:安吉;
2、注册资本:194385.1868万人民币;
3、主营业务:医疗服务、医药流通、医药工业等;
4、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龙坪镇信邦大道48号;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9,244,971,150.1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852,401,324.17元;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60,841,315.4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7,232,798.94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胡晋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信邦制药任职董事。
7、履约能力分析:信邦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与其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形成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为公司或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药品。本次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合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销售药品按照贵州省医药招标平台上的统一招标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0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18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姜明辉女士及副总经理王然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
姜明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姜明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鉴于姜明辉女士的离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人数,姜明辉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为6人(尚须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现有独立董事可满足《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人数要求。
鉴于上述,姜明辉女士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章程》之日生效。
王然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法务总监及其他下属子公司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然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姜明辉女士、王然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姜明辉女士、王然先生为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14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9.14亿元,公司实收股本为21.98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一、未弥补亏损产生的主要原因
2019年,公司此前收购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南京万川华拓医药有限公司、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等因经营未达预期,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9.25亿元,导致公司2019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74亿元。
2020年,公司将持有的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4.20亿元价格出售给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0年末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上升至-8.77亿元。
2021年,因公司终止确认对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的H轮优先股投资,将以前年度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转入未分配利润-2.57亿元;另外,公司将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3.43亿元,公司2021年末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下降至-7.42亿元。
2022年,公司对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支出计提减值准备42,347.79万元,此外,公司计提商誉、无形资产、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239.72万元,导致公司2022年末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下降至-10.34亿元。
2023年,公司在做好主营业务的同时,出售持有的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积极推进降本增效措施,进一步降低成本和费用,2023年末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上升至-9.14亿元。
二、应对措施
1、2024年,公司将紧密结合行业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扎实做好现有业务,不断提升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积极拓展新发展机会,通过研发、合作推广、产品引进等方式,不断引入新产品,为公司的发展注入新活力。
2、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对各项经营管理体系及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健全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防范重大风险,提高综合管理效力。
3、2024年,公司将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措施,提高企业运营效率,逐步改善公司业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将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向合作客户支付的合作产品专利/技术/商标使用费等,由利润表中的"销售费用"调整为"营业成本"列报。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均无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度,公司加强了内部成本管理,对成本和销售费用的会计政策进行重新评估,为了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认为为获取合作产品专利/技术/商标等许可使用权等资源所支付的对价在"合同履约成本"列报,更能准确反映合作产品的业务实质。因此,公司拟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原在利润表中"销售费用"列报的上述相关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产生影响,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均无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因此,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按照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会计处理方法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重述,即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进行重述。本次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经测算,变更后会计政策对各期报表科目的影响为: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科目	2023年1-12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22年1-12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21年1-12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59,075.90	50,195.21	109,271.11	71,921.45	61,954.07	133,875.52	82,969.91	50,616.91	133,586.81
销售费用	157,047.08	-50,195.21	106,851.87	192,503.31	-61,954.07	130,549.24	181,748.27	-50,616.91	131,131.36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科目	2023年1-3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23年1-6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23年1-9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4,684.40	14,063.57	28,747.98	30,068.00	28,750.09	58,818.09	43,869.94	40,293.50	84,163.44
销售费用	41,733.28	-14,063.57	27,669.71	88,243.45	-28,750.09	59,493.36	126,734.62	-40,293.50	86,441.12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范围内作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使财务报告更准确地反映业务实质,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会计政策变更的必要性、合理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将原在利润表中"销售费用"列报的上述相关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更能准确反映合作产品的业务实质,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4、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18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宋宇冰先生、姜峰先生提交的正式书面辞呈,因公司内部工作安排,宋宇冰先生、姜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完成后,宋宇冰先生、姜峰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并担任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宋宇冰先生、姜峰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宋宇冰先生、姜峰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作为公司监事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宇冰先生、姜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对宋宇冰先生、姜峰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股东沈臻宇女士拟提名于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源投资财富5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拟提名马洪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沈臻宇女士、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源投资财富5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本提名事项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于伶女士、马洪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
1、宋宇冰先生、姜峰先生辞呈;
2、沈臻宇女士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函;
3、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源投资财富5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函;
4、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马洪珍女士:出生于1962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运营办公室高级运营经理。
马洪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于伶女士:出生于1986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入职公司,就职于公司运营办公室。
于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不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
2、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在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因此,公司拟续聘上会事务所担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2024年年报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14万元和16万元。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4)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5)人员信息
上会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截至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为10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9人。
(6)审计收入及服务客户情况
上会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06亿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11亿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68家,主要行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0.69亿元,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上会事务所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 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事务所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年已审结的案件 1 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3.诚信记录
上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有 6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
4.项目组成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付云海,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3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思薇,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智昂,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上会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审计收费
2024年年报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14万元和16万元,合计130万元,较2023年下降30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会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上会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独立、客观、公正。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建议并同意续聘上会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4年年报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14万元和16万元,并同意将续聘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能力胜任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4年年报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14万元和16万元。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18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同时点的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同时,为了满足公司委托理财的多样化需求,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金融机构购买中等或中等以下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额度: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购买一年以内(含一年)的理财产品;理财交易的标的为中等(中等风险指:不提供本金保证,但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或中等以下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提供理财产品的期限和利率情况择优选择。
(四)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六)委托理财授权: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七)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负责委托理财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在委托理财期间内,累计发生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委托理财,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于投资事项的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产品收益情况和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情况,审慎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11,760万元股权转让款及该笔股权转让款自2024年1月1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计算);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因青岛普晟普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晟普利")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公司支付购买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生物")42.12%股权的11,760万元股权转让款,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委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材料。
2024年4月18日,公司获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现将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青岛普晟普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二:青岛普晟普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杨先生
(二)受理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三)事实与理由
1.2023年6月28日、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持有的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誉衡生物全部股权转让给普晟普利。根据公司与普晟普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普晟普利应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2.4亿元。上述协议签订后,普晟普利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51%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2,240万元支付至公司账户,但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即在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11,760万元股权转让款。
另外,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普晟普利因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股权转让款,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日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2.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晟普利是依照我国《合伙企业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被告二应对普晟普利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壹仟柒佰陆拾万元(小写:117,60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公司支付第一项诉讼请求中所列应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自2024年1月1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计算);
3.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支出。
4.请求判令被告二就上述第(1)-(3)项的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5.请求确认公司对于拍卖、变卖普晟普利所持有的誉衡生物42.12%的股权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6.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若公司后续收回剩余股权转让款,预计将产生投资收益并增加当年的利润。
四、其他提示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18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10、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企业变更登记,以及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天津誉衡博达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18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天津誉衡博达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担保协议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誉衡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达")
2.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1日
3.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云景道1号汽车大厦615室-7(集中办公区)
4.法定代表人:邵习扬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医药技术开发、咨询、转让,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庆典礼仪服务,会议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天津博达为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誉衡安博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博达95%股份
9.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博达资产总额11,576.88万元、负债总额6,477.29万元、净资产5,099.5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555.56万元、利润总额1,983.59万元、净利润1,479.53万元。
注:天津博达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被担保人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当前,被担保人无担保、抵押、仲裁、诉讼事项。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照股权比例为天津博达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85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以签订担保协议中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天津博达为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天津博达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提供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
2.通过天津博达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此外,天津博达的资产质量较高,偿债能力较强且信誉良好,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天津博达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3.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天津博达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到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将增加到14,185.0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66,177.33万元的比例为8.54%。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